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付款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所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十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背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漏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第十三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遺孀或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應依約給付。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殺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 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身故，本契約效力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本契約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且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短期費率表

年繳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半年繳

期間	按半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期間	按半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10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80
一個月或以下者	3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90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50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100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65		

季繳

期間	按季繳保險費百分比(%)	期間	按季繳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20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85
一個月或以下者	5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100

IPA001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甲型) 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單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被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IPA002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乙型) 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單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IPA003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日額甲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單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連「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IPA004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乙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單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連「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前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2000元之「出院慰問金」。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險金給付項目，要保人得經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投保。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IPA005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1.11.19台財保字第0910751512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特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個人傷害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特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 二、直接因何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
- 三、與其配偶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者，而皆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或皆於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

四、因遭遇地震所致者。

五、以住戶或乘客身份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適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工具**：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兩地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

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二、**空中運輸工具**：泛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

三、**水上運輸工具**：泛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四、**陸地運輸工具**：泛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五、**搭乘**：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六、**電梯**：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機，但不包括電梯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非載客專用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七、**配偶**：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民法之規定與被保險人間具有合法婚姻關係者。

第三條 給付項目

本公司對於因第一條所列特定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其給付項目如下：

一、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所約定之特定事故保險金額給付。

二、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所約定之特定事故保險金額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

第四條 理賠事項

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賠償責任時，應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傷害，其索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請求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者，應另具檢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除戶籍謄本。
- 四、請求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者，應另具失能診斷書；但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定，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五、檢具事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資證明其事故發生之文件。

第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特定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特定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06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台財保字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95.12.28 台蘇保展字第125872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IPA008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例假日保障身故保險金、例假日保障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例假日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例假日保障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前項所稱例假日係指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之星期六及星期日、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勞動節及政府宣佈之彈性放假日始日零時起至放假日未日午後十二時止，民俗節日係包含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但不包括前述所稱例假日以外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或各級學校寒暑假。

本附加條款時間之認定，悉以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例假日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亦不負擔賠償之責。

前項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準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佈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例假日保障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為限。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IPA009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完全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二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發生前款所列之承保事故，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照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完全失能者，本公司經審查同意應將被保險人之申請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

之規定。

IPA010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內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內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規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疗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體完全斷裂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體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二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疗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2000元之「出院慰問金」。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疗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醫療院所救護，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之給付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約定之金額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保險金給付項目，要保人得經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投保。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癮、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申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另需列明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
 - 申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時，申請檢具以救護車運送救護之費用單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IPA011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附表)。

第三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重大燒燙傷，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四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給付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憑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IPA012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車輛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車輛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車輛交通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車輛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車輛交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車輛交通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車輛交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駕駛自用汽車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陸地大眾運輸工具以外之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於車上直接遭受車輛碰撞所致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稱，其定義如下：

- 一、汽車：係指公路法所稱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向主管機關領有牌照使用之車輛，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
- 二、自用汽車：係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機關、學校、個人、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 三、車輛：係指公路法所稱之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 四、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汽車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五、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且領有合法執照，具有固定路線、固定班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個人或個人專用之包車。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車輛交通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IPA013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保障保險金附加條款

(海外活動期間保障身故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保障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4.6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2050號函核准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保障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海外活動期間保障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海外活動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通關後至實際返回抵國境完成海關檢查手續時為止，但每次海外活動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二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海外活動期間保障失能或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IPA014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4.6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2050號函核准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需特別看護」係指被保險人經合格的醫院診斷後，無法執行下列日常生活活動達三項以上者：

- 一、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 二、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走動。
- 三、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進食。
- 四、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沐浴。
- 五、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穿脫衣服。
- 六、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如廁。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癮、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IPA015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國內特定場所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國內特定場所事故身故保險金、國內特定場所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6.20金管保二字第09402042200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後(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國內特定場所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以顧客或訪客身份於下列國內特定場所營業時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國內特定場所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中國內特定場所事故失能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國內特定場所」係指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場所：
一、火車站、捷運站、航空站，但不包括上述場所內之大眾運輸工具。
二、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超級市場或量販店。
四、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所設立之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對被保險人於國內特定場所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責。
前項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國內特定場所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額為限。**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第四條 理賠事項

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傷害，受益人索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請求國內特定場所事故身故保險金，應另具檢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以及除戶籍謄本。
- 四、請求國內特定場所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應另具失能診斷書；但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五、事故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16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婦女意外保障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11.1金管保二字第09402116380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婦女意外保障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下規定分別給付，但各項給付於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流產，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流產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主保險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子宮摘除，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子宮摘除慰問保險金」。
- 三、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所直接導致頭部以上身體部位損傷而施行皮膚移植或縫合，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

第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意外流產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同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子宮摘除患間保險金及顏面損傷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IPA017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限定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限定事故身故保險金、限定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11.4金管保二字第09402117630號函核准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限定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限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限定事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限定事故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因家庭內之電器、衛浴設備爆炸或爆裂所致者。
- 二、直接因拋擲物、墜落物撞擊或擊中所致者。前者所稱拋擲物或墜落物亦得為人。
- 三、直接遭受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但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為駕駛人或乘客則不適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之各款限定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且分別適用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IPA018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4.11.23金管保二字第09402101970號函核准

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皮膚受有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合格醫院之醫師診斷而接受必需且合法之皮膚外傷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手術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給付「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皮膚外傷手術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因同一事故蒙受皮膚外傷手術表所訂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倍數較高者之皮膚外傷手術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稱，其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二、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以美容、外科整型為目的或因天生畸型而接受手術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IPA019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丁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養養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托兒照顧保險金、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5.6.14金管保二字第09502041770號函核准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丁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往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體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 三、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2000元之「出院慰問金」。
- 四、出院養養保險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養養者，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出院養養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救護車運送至醫療院所救護，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之給付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且以一次為限。
- 七、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須請人代勞，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八、托兒照顧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家中小滿六歲之子女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托兒照顧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九、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第一級失能程度之家屬，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但同一意外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保險金給付項目，要保人得經考量實際需要後選擇投保。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申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另需列明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
- 申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時，另需檢具以救護車運送救護之費用單據。
- 申請家事代勞津貼保險金時，另需檢附代勞人書面證明、費用單據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 申請托兒照顧保險金時，另需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 申請老人或完全失能照顧保險金時，另需檢附戶口名簿、機能障礙手冊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20和泰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5.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6號函備查

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或和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和泰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主保險契約自動續約。

本附加條款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之情形，方得適用。

第二條 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續約並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内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發給續約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續約之憑證。

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

主保險契約之自動續約，以兩次為限。

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主保險契約之費率異動、增加其他傷害保險契約之原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或要保人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均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23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擇一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12.28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26號函備查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擇一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得選擇被保險人就下列理賠方式擇一給付。被保險人亦得自行決定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實支實付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公司對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就被保險人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二、住院日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往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體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僅實支實付適用）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24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12.28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32號函備查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被保險人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給付以三次為限。

第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並須列明門診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25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12.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40號函備查

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四、因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第二條 急難救助費用的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保險金。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所列意外傷害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往返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膳食費用，每人每日給付新台幣三千元，最高以十五日為限。
四、返國或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所所，或將被保險人移送回前述住所所需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因被保險人發生第一條事故致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需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身故，於事故當地安排喪葬事宜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第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有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所定基準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之日為基準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者，以墊付之日為基準日。

第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之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六條 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費用單據正本。
四、委託他人救贖時，該委託文件。

第七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損失金額×(本保險契約原應付之保險金/所有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和)=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26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家庭成員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98.12.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46號函備查
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暨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家庭成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主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擴大為家庭成員，包括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前項所稱主被保險人係指要保書及保險單上主被保險人欄位所載明之人；前項所稱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主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主被保險人之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或主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未婚子女，且需載明於要保名冊上，並經其簽名同意。

第二條 被保險人變動之契約效力
遇有部份被保險人身故或變動時，本契約之效力依下列各款約定處理：
一、本契約主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對於主被保險人以外其他附加被保險人之效力，不因主被保險人對契約效力終止而終止，仍繼續有效至本契約到期日。
二、本契約主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附加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對於該附加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三、本契約主被保險人之子女於本保險期間內結婚者，本契約對該附加被保險人之效力仍繼續有效至本契約到期日。
四、本契約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因身份變更而不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被保險人資格，本公司於該喪失資格原因發生翌日起終止對該附加被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三條 被保險人之更約權
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因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得於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主保險契約內該附加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但該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27 和泰產物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0.1.14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0 號函備查
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和泰產物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第二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約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時，本公司得依據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調整，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旨意，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約之憑證。

第三條 要保人之重新投保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重新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1	和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4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
---	-----------------	---	--------------

2	和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5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3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IPA028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溺水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

(溺水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1.10.30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22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溺水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溺水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溺水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溺水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第二條 保險金之給付
溺水意外身故保險金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給付；溺水意外失能保險金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乘上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之。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29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一氧化碳中毒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1.10.30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12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氧化碳中毒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第二條 保險金之給付
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給付；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乘上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之。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0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悶悶保險金附加條款

(食物中毒悶悶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1.10.30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20號函備查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悶悶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物中毒悶悶保險金，但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體檢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第二條 食物中毒悶悶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食物中毒悶悶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食物中毒悶悶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食物中毒悶悶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1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子女教育保險金附加條款

(子女教育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1.10.30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14號函備查
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子女教育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給付子女教育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子女」係指被保險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第三條 子女教育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子女教育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條 子女教育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子女教育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的子女，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2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父母奉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父母奉養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1.10.30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16號函備查
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父母奉養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給付父母奉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父母」係指被保險人之父母或養父母。

第三條 父母奉養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父母奉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口籍謄本。
五、受益人身份證明。

第四條 父母奉養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父母奉養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的父母，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3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1.10.30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24號函備查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具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失能程度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第一級失能程度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輔助器具：係指經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廠商所製造，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器具，分為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與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三、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第三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具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輔助器具費用予以補償，但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師出具需使用輔助器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購買輔助器具之費用收據正本；但已依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申領給付者，得以相關給付證明文件替代之。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4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1.10.30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18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重要器官或肢體達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要器官及肢體」係指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目中之眼、耳、鼻、口、上肢及下肢等六項。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乘上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之。

第四條 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5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綜合型)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3.3.21 (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38號函備查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保險金給付(綜合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下列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或需以救護車運送救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或以救護車運送救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述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被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骨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三、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四、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2000元之「出院慰問金」。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二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救護，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之給付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且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癮、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二、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三、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醫院接受診療者。
四、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申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需列明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
六、申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時，需檢具以救護車運送救護之費用單據。
七、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6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或爆炸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

(火災或爆炸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11.3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6302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或爆炸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火災或爆炸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火災或爆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火災或爆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附加條款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第二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火災或爆炸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火災或爆炸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為限，且分別適用之。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7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爆炸或燒燙傷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附加條款

(爆炸或燒燙傷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4.11.3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6304號函備查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爆炸或燒燙傷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爆炸或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且施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就每一次事故住院手術，定額給付被保險人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但每次意外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並須列明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受益人的指定

意外住院手術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的受益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8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特定天災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天災事故失能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5.3.15(105)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10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天災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天災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特定天災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附加條款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二、三、四、五項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特定天災」係指颱風、洪水、土石流或山崩等之天災。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特定天災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特定天災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為限，且分別適用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39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06號函備查

108.11.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按附表「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受益人之指定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的受益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40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乙型)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0.3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12652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償之責。

一、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四、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第二條 急難救助費用的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保險金。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所列意外傷害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往返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膳食費用，每人每日給付新台幣三仟五百元，最高以十五日為限。

四、返國或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所，或將被保險人移送回前述住所所需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因被保險人發生第一條事故致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若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需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身故，於事故當地安排喪葬事宜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七、等待返國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醫療機構住院並出院後，安排返回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前所需之實際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最高給付新台幣三仟五百元，最高以五日為限。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第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有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所定基準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之日為基準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墊付之日為基準日。

第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之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六條 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費用攤正本。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第七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可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損失金額×(本保險契約原應付之保險金/所有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和)=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41和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8.3.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3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和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自動續約。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時，本公司得依續保生效當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調整，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約之憑證。

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

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職業變更。

三、增加已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

四、增加已投保健康保險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健康保險契約。

五、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前項第二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檢送本公司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42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丙型)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08.11.14(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丙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主保險契約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被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專、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1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7	和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2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8	和泰產物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3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	9	和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4	和泰產物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	10	和泰產物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5	和泰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11	和泰產物失能照護健康保險
6	和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12	和泰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無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註 8）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手指標能障害（註1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9 下肢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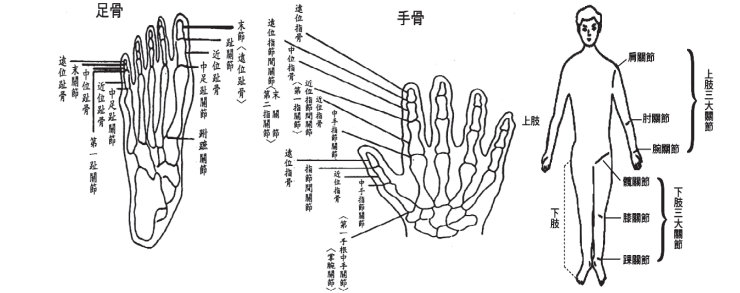
-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Red Rad Ray Scale, R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合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作為依據。必要時須經本人（得自行指定專科醫師）同意認定。
1-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1-3.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體體路徑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之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1-4.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如知覺障害之體體路及體體路徑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液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1-5. 中樞神經系統之病狀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6.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7. 「外傷性聽覺」障害等級之審定：聽覺障害，因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8. 雙眼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1-9. 雙眼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10.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頸莖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1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1-1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13. 「外傷性脊髄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腦管障害、泌尿障害、生殖路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14.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损」，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损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滿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癱、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發育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聲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四聲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四聲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聲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聲音）
B. 唇齒音：ㄌ（發音部位唇齒音）
C. 舌齒音：ㄋ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上齒）
D. 舌根音：ㄍ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腭）
E. 舌面音：ㄏㄎ（發音部位舌面與硬腭）
F. 舌尖音：ㄌㄌ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硬腭）
G. 舌尖音：ㄌㄌㄌ（發音部位舌尖與上齒）
5-3. 因聲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力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腹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 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附註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泄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在其他各指，係由近位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二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二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顳骨)	14日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日
2、掌骨、指骨	14日	12、頭蓋骨	50日
3、趾骨、趾骨	14日	13、臂骨	40日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日	14、橈骨與尺骨	40日
5、肋骨	20日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日
6、鎖骨	28日	16、脛骨或腓骨	40日
7、橈骨或尺骨	28日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日
8、膝蓋骨	28日	18、股骨	50日
9、肩胛骨	34日	19、脛骨及腓骨	50日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日	20、大腿骨頭	60日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重大燒燙傷：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於全身百分之二十； 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於全身百分之十； 或頭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等 級	重大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體表面積80%以上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二、體表面積70%以上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100%
	三、體表面積60%～7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四、體表面積5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五、體表面積40%～5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六、體表面積3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50%
	七、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八、體表面積1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九、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第五級	十、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附表：皮膚外傷手術表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皮膚外傷，行皮膚切除術	1
皮膚及皮下組織外傷，行癒皮切開術	2
皮膚及皮下組織外傷，行切皮及大塊皮膚修補術	3
皮膚及皮下組織外傷，行切皮及全皮移植術	4

附表：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表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第一級	100%	第三級	50%	第五級	15%
第二級	75%	第四級	30%	第六級	5%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和泰產物個人綜合保障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卡片盜用損失費用給付、個人證件及卡片重置費用給付、自動櫃員機提款搶奪強盜現金損失給付、住居所鑰匙及門鎖費用給付、汽車鑰匙及門鎖費用給付、個人隨身財物被竊損失給付、第三人傷亡或財損責任給付)

100.6.1(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4 號函備查
108.12.31(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2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二種(含)以上訂定之：

- 一、卡片盜用損失保險
- 二、個人證件及卡片全球重置費用補償保險
- 三、自動櫃員機提款搶奪強盜損失保險
- 四、住居所鑰匙及門鎖保險
- 五、汽車鑰匙及門鎖保險
- 六、個人隨身財物被竊損失保險
- 七、個人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三、保險期間：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四、卡片：指僅供被保險人使用之下列卡片：

- (一)、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現金卡或現金儲值卡。
-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發行之信用卡。

五、住居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者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六、業務行為：指商業交易，全職、兼職或暫時之專業服務或職業，或任何受有報酬之其他工作。

七、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指本公司就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

八、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不止一次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金額。

九、中華民國境內：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從事業務行為所致之損失或與業務行為有關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故意或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

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五、因政府、行政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所致之損失。

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七、因原子能或核子能所致之損失。

八、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所致之損失。

九、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未領有牌照車輛所致之損失。

十、因下述直接或間接之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十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保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十二、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

十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

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明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各項承保範圍類別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如附表)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契約權益轉讓之限制與內容之變更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契約之權益轉讓他人。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本公司或要保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該承保範圍類別之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該承保範圍類別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三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擴大，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四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備齊文件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六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前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

例為限。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卡片盜用損失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卡片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而向該卡片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特定期間內，因未經授權而遭提領或盜刷之損失，包括卡片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卡片之發行機構就該卡片之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二十三條 承保地區

本章所約定承保危險事故之損失以發生於中華民國

境內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用詞定義

本章所稱「特定期間」指被保險人於其卡片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發生後，向該卡片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第十二個小時起至第三十六個小時之期間。

第二十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費用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卡片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卡片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使第三人知悉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者。
- 四、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五、遺失、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卡片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六、卡片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 七、經被保險人同意預借之現金。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本公司及該卡片之發行機構，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之竊盜、搶奪、強盜報案證明。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帳戶證明/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領金額)。
- 六、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七、理賠接受書。

第三章 個人證件及卡片全球重置費用補償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個人證件及卡片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生個人證件及卡片之重置費用及交通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就前項交通費用補償之賠償責任，係按本保險契約所載個人證件及卡片全球重置費用補償保險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證件：指由政府機關所發行之個人身分辨識文件。
- 二、重置費用：指被保險人向政府機關重新申請辦理個人證件應支付之規費及向卡片發行機構重新申請辦理卡片應支付之費用，個人證件如為護照者，不包含其與簽證有關之費用。
- 三、交通費用：指為補償被保險人重新申請辦理個人證件及卡片所支出之交通費用。

第三十條 不保事項

因個人證件及卡片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個人資料遭人盜用或卡片遭人提領、盜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之竊盜、搶奪、強盜報案證明。
- 四、重新辦理個人證件及卡片之費用單據正本。
- 五、重新辦理個人證件及卡片之影本。
- 六、理賠接受書。

第四章 自動櫃員機提款搶奪強盜損失保險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時遭受搶奪、強盜致其由自動櫃員機所提領之現金受有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承保地區

本章所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提領現金以外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四、由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之證明文件。
- 五、理賠接受書。

第五章 住居所鑰匙及門鎖保險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所支出之各項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住居所鑰匙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複製鑰匙之費用。
- 二、住居所鑰匙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無法開門，而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三、住居所門鎖裝置遭破壞，因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門鎖同種類、同品質或相似等級之新品。

第三十七條 承保地區

本章所約定承保危險事故之費用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居所鑰匙及門鎖裝置：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包括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部分供被保險人使用及屬於被保險人專有部分之大門鑰匙及門鎖裝置。
- 二、約定專用部分：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項定義之約定專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 三、專有部分：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之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第三十九條 重複投保之處理

倘發現有重複向本公司投保「住居所鑰匙及門鎖保險」之情事，要保人得註銷本章所約定之保險，本公司並應無息全額退還其就本章保險所繳交之保險費。但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後，要保人即不得主張註銷本章所約定之保險。

第四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知悉住居所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或住居所門鎖裝置遭破壞後，應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四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因住居所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或住居所門鎖裝置遭破壞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 四、住居所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五、住居所門鎖裝置更換新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六、委由他人開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七、理賠接受書。

第六章 汽車鑰匙及門鎖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所支出之各項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汽車鑰匙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複製鑰匙之費用或委由他人開汽車門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二、汽車鑰匙因留置汽車內致汽車門鎖無法開啟，而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三、汽車門鎖裝置遭破壞，因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門鎖同種類、同品質或相似等級之新品。

第四十三條 承保地區

本章所約定承保危險事故之費用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指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客貨車，且非供營利使用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

二、汽車鑰匙及門鎖裝置：係以汽車之製造廠商所配置或固定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十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知悉汽車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或汽車門鎖裝置遭破壞後，應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四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汽車行車執照或證明文件。
- 四、因汽車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或汽車門鎖裝置遭破壞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 五、汽車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六、委由他人開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七、汽車門鎖裝置更換新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八、理賠接受書。

第七章 個人隨身財物被竊損失保險

第四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於住居所外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致隨身財物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承保地區

本章所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隨身財物：係指：
 - (一)現金。
 - (二)本保險契約第五十條「不保之動產」以外之財物。
- 二、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
- 三、實際價值：係指被保險人隨身財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四、盜領或盜刷：係指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現金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卡片遭他人非法或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下使用之行為。

第五十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隨身財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二、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三、食品。
- 四、古玩、藝術品、勳章、文稿、手稿、珍本、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商品。
- 五、儲存於電腦硬碟或其他可攜帶儲存記憶裝置之數位資料。
- 六、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七、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八、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現金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卡片。
- 九、住居所鑰匙。
- 十、汽車鑰匙。
- 十一、車輛（含其零配件）及置放於其中之財物。

第五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人隨身財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財物處於無人看管之情形或置於無人之車內。前述無人看管之情形係指將財物置於被保險人視線所不能及或未予上鎖之處。
- 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隨身財物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鼠蟲破壞或固有瑕疵。
- 四、被保險人隨身財物經被保險人領回後有毀損，未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或改造。
- 五、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現金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卡片遭人盜領、盜刷。

第五十二條 賠償責任限制

被保險人遭遇本章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之賠償責任悉以本保險契約「隨身財物被竊損失保險」保險金額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若被保險人隨身財物為現金時，每一次意外事故理賠上限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且受前述保險金額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被保險人隨身財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五十四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與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被保險人隨身財物。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除現金外，本公司以被保險人隨身財物發生承保事故當時之實際價值計算並以現金賠付之，且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隨身財物被竊損失保險」保險金額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被保險人隨身財物之損失，經本公司賠償後接到尋獲通知者，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該項被保險人隨身財物如經被保險人領回，被保險人應將原所受領之賠償金額返還予本公司。但該項被保險人隨身財物若因此而受有毀損，本公司對於相關之修復費用（含零配件之購置費用）或重置費用（限無法修復時），仍應依第四十七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尋獲之被保險人隨身財物若為現金，被保險人經警方通知後領回之金額加上本公司賠償金額合計大於被保險人之現金損失時，應就超過之金額返還予本公司。

第五十六條 禁止委棄

被保險人隨身財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八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五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八條 承保地區

本章所約定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第五十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對他人之毀謗、恐嚇、肢體動作、性騷擾或防衛過當所致者。
- 二、因各種傳染病或精神病所致者。傳染病係指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之傳染病。
- 三、因被保險人酒醉或受毒品藥物影響所致者。酒醉係指飲酒後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受毒品藥物影響係指吸食、注射或服用鴉片、海洛因、安非他命、古柯鹼、大麻、迷幻藥品或其他違禁藥物。

第六十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各種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執行公務、執行與其職業相關之業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從事各種競技、比賽、特技或表演活動時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 賠償責任限制

被保險人遭遇本章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之賠償責任悉以本保險契約「個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身體傷害及財物損失之賠償限額。

第六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六十三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六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六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附表：短期費率表

期 間	費率比按全年 保險費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